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61號

原告 旭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春琇

被告 邱毅修

邱金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5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邱毅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978元。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千分之977，餘由被告邱毅修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邱毅修於民國103年10月15日起靠行於原告，自同年11月15日起至111年3月26日止，並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301,499元，並約定應於1個月內還款，如有遲延按月給付利息1%，被告邱毅修、邱金福並共同簽發票號397358、397359號，票面金額分別為200萬元、65萬元

01 之本票各1紙為擔保。詎被告邱毅修並未依約還款，積欠之
02 借款扣除出售車輛抵償62萬元後，仍餘1,681,499元未清
03 償，另積欠106年10月1日起至111年3月24日止之利息1,030,
04 479元，爰依上開本票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票款265萬
05 元本息，及依借款關係請求被告邱毅修清償餘款61,978元等
06 語。並變更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
07 定，應予准許）：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主
09 張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貨運業接
12 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111年4月21日存證
13 信函（苗栗北苗郵局存證號碼000023號）、本院111年度司
14 促字第3322號支付命令、上開本票、費用明細、罰單、國道
15 過路費資料（訴字卷第17至35頁、第69至113-2頁）為證，
16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分
17 別依上開本票關係、借款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被告邱毅
18 修單獨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即屬有據，均應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後
20 段、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奕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27 書記官 郭娜羽